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5號

聲請人 蔡回育
相對人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相對人 陳煜昇
張銘隆
朱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聲請費3,000元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3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於同年月30日具領，有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施怡愷